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變更有關重選董事的安排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8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之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本公司訂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建議重選王晨陽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及年報所披露，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之一，王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後，本公司董事會接獲王先生通知，因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其他工作安排，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為董事。鑑於王先生決定不再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會將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3(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王晨陽先生為董事」，不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除上述者外，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維持不變。除不會就第3(2)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票外，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代表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